**新源县统计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**

**年度报告**

2024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统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，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自治区、自治州及县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这一核心目标，持续深化统计法治建设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统计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统计法治保障。现将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**(一)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用理论武装头脑、推动工作。**

**一是**把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任务，充分利用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党组会议、支委会学习、集中学习等方式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重要讲话精神，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奠定坚实理论基础。

**二是**以党纪学习教育为抓手，深入开展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等党章党规学习，进一步凝聚全体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。

**(二)突出重点，强化统计法治意识，深入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工作。**

**一是**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。4月和8月，分别在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中共新源县委常委会2024年第20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、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要点、“26个不得”统计铁律等内容，通过学习，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依法治统意识。

**二是**常态化开展统计数据核查工作。充分发挥好统计监督职能作用，通过深入实地核查、电话询问、统计报表数据核查等方式，不定期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。今年以来，共实地核查企业、项目27家；通过查看印证材料、平台核实等方式重点核查60家（次）；日常统计月报、季报数据核查做到每月、每季全覆盖。

**三是**不断提高依法治统能力。第一时间将国家、自治区、自治州防惩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到位，不断提升各部门防范和惩治统计数据造假弄虚作假的认识；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、审计监督，充分形成监督合力，维护风清气正的统计工作生态环境。

**(三)深化法治政府建设，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工作。**

**一是**结合宪法法律宣传月、国家安全教育月等活动大力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，提升广大群众懂法、守法、遵法的意识和能力。2024年，共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4次，悬挂横幅4条，摆放展板2块，发放宣传单400余份。

**二是**结合统计开放日及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开展集中宣传统计法律法规，提升全民依法治统的理念，最大限度保障统计数据质量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**三是**不断强化全体统计干部依法治统意识，局党组带头坚持和完善集体学法制度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》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等各项统计法律法规。2024年，共开展统计法律法规集中学习16次。

二、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不足和原因

**一是**依法治统氛围不浓。一些企业单位对统计工作了解不够、认识不足；一些基层领导只重结果不看过程，统计工作保障还不够有力，对统计数据质量缺乏足够重视；部分统计业务人员法治意识不够，对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认识不清。

**二是**法治宣传方式单一。法治宣传方式还存在形式单一、按部就班的问题，不能积极主动对部门、企业开展形式多样、丰富多彩的普法宣传活动，企业依法依规提升数据质量意识不强。

**三是**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不深不实。在进行统计执法检查过程中，由于碍于情面或其它阻力干扰，统计执法力度不够，致使依法治统工作没有真正落到实处，不能有效营造“不敢造假、不能造假、不想造假”的良好统计生态。

三、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**一是**压实主体责任。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，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制定《新源县统计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》，明确班子成员和各科室法治建设责任分工，确保任务落地落实。

**二是**推动工作落实。党政主要领导积极发挥领导作用，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能力，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局年度重点工作，与统计业务工作相结合，积极安排、部署、推进和落实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。

四、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**一是**提升统计法治理念**。**进一步加大组织全局干部、乡镇、部门及企业统计人员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《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》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》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，进一步强化全体统计局领导干部及基层统计人员的守法、用法意识。

**二是**全面开展普法宣传工作。持之以恒落实全员学法用法制度，局党组带头坚持和完善集体学法制度，强化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等各项法律法规。着力在统计普法宣传和法治意识培育等方面补短板，大力推进统计法律宣传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企业活动，加强对广大调查对象特别是“四上”企业的普法宣传。

**三是**强化统计监督，推进依法治统。以查处统计对象虚报、漏报、拒报统计数据为工作重点，重点对工业、投资、批零住餐、房地产、服务业等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开展数据核查检查，最大限度保障统计数据质量。

新源县统计局

2025年3月5日